

正本

103. 3. 12-01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30115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3年2月21日第115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16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澄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蔡委員玲儀、曾委員四恭、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張委員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臨時報告：提報本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詹炯淵先生退休，由蔡玲儀小姐接任，特循例由蔡副局長接替詹炯淵委員擔任本會委員，請公鑒。

裁示：歡迎蔡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陸、選舉 103 年度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柒、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1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土壤重金屬歷年監測結果趨勢圖顯示鉻之含量有逐年增加之跡象，請查明土壤中鉻的來源並密切追蹤土壤重金屬之鉻變化趨勢。
- （二）為節省各委員寶貴時間及提高會議之效率，爾後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需逐字宣讀，請各委員於會前閱讀，若有疑義於會中提出討論，另書面報告本文篇幅仍過多，請檢討精簡，部分歷史資料可另以附件呈現。
- （三）有關山水綠復育公園大壩上道路外側蘆葦及樹枝阻擋觀

景視野 1 事，請掩埋場再評估其清除執行方式。

(四)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2 年 10 月、102 年 1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五)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回饋設施修建工程變更設計部分，請於下次會議詳加說明，並列出預定完工期程；另請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指派熟悉本工程之人員報告，以表尊重。。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游泳池硬體設施及健身器材部分，請舞動陽光公司對於設施損壞及老舊應更新部分適時提出修復或更新需求，避免臨時故障而停用，影響民眾權益。

(二)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樹木保護處理及植栽移植至山豬窟一案，請 公鑒。

決議：

(一) 日前移植至掩埋場 2 棵棕栲樹其中 1 棵(棍棒椰子)葉子枯萎疑似死亡，是否因季節變化、風力、沼氣、土質及寄生植物影響，請台灣世曦公司進一步檢討觀察，仍請於下次會議列席詳加說明。

(二) 爾後簡報請節約用紙、愛惜紙張，僅有文字敘述，則不需彩色列印。

(三) 洽悉備查。

玖、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請就地下水 1 號井監測數值製作氨氮、pH、導電度及總溶解度之監測數值歷年趨勢圖，以交叉比對 1 號井數值分析可能偏高原因。

(二) 有關「枯水期」一詞應係用於河川，解釋於地下水並不恰當，請修正。

(三) 郭委員書面意見：

1. 小時單位以 h 表示，請檢視報告書相關。

2. 在路邊測量噪音、振動及交通量，目的為了解垃圾車之影響，然目前無垃圾車進場，惟假日開車入園車輛增加，請分別評估垃圾車、無垃圾車及目前假日與平日之差異。

(四)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郭委員書面意見：

1. 大氣壓力之單位已不使用 mmHg，請修正為 hPa。

2. 同一表單內請使用同一系列之單位，勿有國際單位及英制單位同時存在。

(二) 餘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瑞芳提案：

有關南深路路旁涼亭，請掩埋場增列「請勿停車」警示標語，避免遊客活動空間縮減。

決議：請掩埋場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二、 洪召集人楚璋提案：

有關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口意象招牌，英文名稱有誤，是否修正？

決議：本案因設置人為舊莊里辦公處，故於下次會議張委員在場時，再行討論。

三、 王委員曉嵐提案：

有關南港區公所就坑口運動公園管理維護權責是否移交環保局之可行性評估，請掩埋場持續追蹤。

決議：請掩埋場持續追蹤。

四、 郭總幹事提案：下次會議（第 116 次）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拾壹、散會

~11 時 25 分（以下空白）~